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861號

原告 巨蛋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江

訴訟代理人 林則瑞

被告 仟邦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偉民

訴訟代理人 曾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705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3,705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
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31日向原告租用會場布置用
品於活動使用，款項共計為新臺幣（下同）480,000元（下
稱系爭契約），被告迄今仍有203,705元未給付。基此，爰

01 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213,705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陳述：截至11
05 5年5月31日止，被告尚積欠原告相關款項203,705元，惟因
06 被告目前無實際營業事實，且公司尚有巨額債務，資金狀況
07 困難，短期內已無能力一次清償前述款項等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
10 函、電子發票證明聯、租賃估價單、應收帳款簡要表、應收
11 帳款明細表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至第10頁），且為被
12 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20頁），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
13 真正。則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約定積欠
14 貨款203,70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5 因被告已償還該部分貨款，自應駁回。至被告另以目前無能
16 力賠償等語置辯，然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
17 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裁判意
18 旨參照），是其所辯尚不足採。

19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款項請求
27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見兩造有定給付期限及利
28 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
29 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30 5年2月5日（見支付命令卷第7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0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10 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惟因原告敗訴部
12 分甚微，故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吳宏明